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 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責任聲明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投票表決 .....	8
推薦意見 .....	9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7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予採納之購股權，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陳宇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王子敬先生

香志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的通告；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按序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彼等上次連任後為現任董事中就任時間最長者)將輪值退任，而陳宇揚先生及香志恒先生(新委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致股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推選新董事的資料。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188,570,901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94,285,450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事務且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及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再發行及配發及買賣本公司的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2,856,352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亦將提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面值總額的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對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各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的尚未發行購股權，而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經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渠道，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附錄三)授出鼓勵、獎勵、酬謝及／或提供福利及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各種機會，以個人名義收購本集團的股份，使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目標，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優化業務及盈利。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須獲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主要股東、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本集團主要從事綠色業務技術及解決方案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綠色



## 董事會函件

市場產品、原材料、系統及服務等。董事認為，除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外，主要股東、諮詢人、專業顧問等就該等本集團之業務長期發展而言同等重要。因此，董事決定將該等人士列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然而，必須強調，向任何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經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酌情釐定及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合資格人士絕對享有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購股權計劃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可供查閱。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亦訂明認購價的釐定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保留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收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條件未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個月內達成，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任何人士一律無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414,281,76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任何變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41,428,17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呈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乃不適當。董事相信，考慮到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參數顯然無法取得，因而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在此前提下，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及投機假設方能確定的若干可變因素。因此，董事認為，在此種情況下，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產生誤導。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委任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股東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以下因素(i)可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本集團及股份之價值，(ii)受上市規則項下之限制所規限，董事將可酌情釐定實際承授人，行使價及購股權之其他條款，(iii)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及(iv)行使購股權將可加強股東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流動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下為彼等的履歷：

1. **梁廣才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於恒隆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工作達10年。梁先生曾於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8年房地產及商務經驗，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併購、交易及投資項目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開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後方可作實。

梁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梁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2. **黃保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經參考彼の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後方可作實。

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黃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3. 鍾少樺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透過加入香港政府海關擔任督察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七年辭去香港海關職務並開始法律職業。彼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簡松年律師行並於一九九二年成為一名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四年退出合夥關係，惟至今仍繼續與該律師事務所合作，擔任其顧問。鍾先生亦擁有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之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期間獲委任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4)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每年45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經參考彼の資

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後方可作實。

鍾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鍾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4. 陳宇揚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之註冊內部審計師。陳先生於上海電力學院獲得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監控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液化空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丹納赫公司之附屬公司偉迪捷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每年405,6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經參考彼の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後方可作實。

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5. 香志恒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先生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之合資格律師及婚姻監禮人。香先生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香先生現時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獅子會教育基金之董事、香港特區葵青獅子會之董事及山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香港會員協會之委員會法律顧問。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經參考彼の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後方可作實。

香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香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作出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4,281,762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41,428,176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因而可能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量	持有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全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楊智恒先生(附註)	187,500,000	13.26%	14.73%
鄭盾尼先生	80,378,816	5.68%	6.31%

附註：楊智恒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25%。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	0.320	0.260
十一月	0.290	0.232
十二月	0.240	0.17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05	0.160
二月	0.270	0.215
三月	0.255	0.200
四月	0.400	0.204
五月	0.780	0.250
六月	0.950	0.520
七月	0.577	0.323
八月	0.480	0.300
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0	0.29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附錄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
「合資格人士」	指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 (d)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或專業諮詢人； (e)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或 (f) 上述任何人士設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有關期間由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提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獲授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渠道，向合資格人士授出鼓勵、獎勵及／或提供福利及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各種機會，以個人名義收購本集團的股份，使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目標，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優化業務及盈利。

####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

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提呈接納。

#### (c) 授出購股權

於董事會獲悉有關股份的內幕資料後，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一個月前：(i)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一律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可向該等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因有關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

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根據額外授出擬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提呈額外授出當日應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有關認購價。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每位參與者，認購價最低將為(以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41,428,17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乃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的該等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仍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分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擬定目標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及股東認為適用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有關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可能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

**(h) 身故後之權利**

倘參與者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生效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作出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參與者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以迄今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上文(e)所指之最高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須作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核實屬公平合理的調整，惟前提是：

- (i) 有關調整必須於參與者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幾乎維持與調整事件前之總認購價相同之水平(但不得高於)之情況下作出；

- (ii) 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 (iii) 倘有關調整將導致任何參與者於彼在緊接有關調整前所持有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彼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上升，則不得作出該調整；及
- (iv) 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不應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規定，給予參與者彼先前有權獲發之相同比例之股本(或該相同比例所涉及之權利)。

**(j) 有關收購之權利**

倘作出一般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且有關要約(已經根據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獲得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參與者其後及截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釐定協議安排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期間任何時間，有權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段而言，「一致行動」應具有收購守則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k) 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 (i)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債權人就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將有權於緊接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大會日期前一日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全部或局部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參與者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i)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

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參與者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參與者不得因前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 (ii) 倘於購股權期間，本公司提呈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參與者（或彼之個人代表）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透過於本公司建議就考慮有關清盤而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行使彼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有關通知須連同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之總認購價送達，據此，參與者享有股份持有人之相同權利，可就彼行使購股權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從清盤內可動用之資產中，收取彼原就有關選擇所涉及之股份之金額。

####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會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i) 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h)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i) 倘為僱員（包括董事），則為彼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當日，終止受僱之理由是彼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安排或妥協或干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導致參與者與本集團名譽掃地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參與者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彼之僱用；
- (iv) 倘為僱員（包括董事），則為參與者因彼患病或根據彼之合約退任而不再為公司僱員當日起計十二個月；



- (v) 倘為僱員(包括董事)，除非董事另外決定，否則為參與者因彼身故、患病或根據與彼之僱傭合約退任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公司僱員當日；
- (vi) 上文(j)及(k)段所指之相關期間屆滿；
- (vii) 受上文(k)(ii)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參與者違反上文(g)段之條文當日；及
- (ix) 下文(n)段所載董事註銷購股權當日。

**(m)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可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按與有關參與者協定之條款以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並要約授出或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本公司只在上文(e)段所述各上限內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可供授出之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生效，為期十年。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根據其授出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所涉及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p)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未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修訂該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規定，致使參與者或準參與者獲益，惟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負面影響於作出修訂之前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除非獲大部分參與者同意或批准，如同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之權利對股份持有人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經修訂後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終止其運作，並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於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時在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q) 向關連人士、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的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會授予上述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各建議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該等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有關該股東批准的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決議案的任何上述人士，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修訂授予合資格人士(其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時，亦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就股東批准而言，本通函必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將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的認購價)的詳情；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以便獨立股東投票表決；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2.17、17.02(2)(c)及(d)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本公司各退任董事：
  - (i) 梁廣才先生
  - (ii) 黃保強先生
  - (iii) 鍾少樺先生
  - (iv) 陳宇揚先生
  - (v) 香志恒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7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iii) 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iv)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4. 有關本通告第2(a)項，董事會提議退任董事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陳宇揚先生及香志恒先生膺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